

改革战略与辩证思维

作者：姚桓 邹庆国

文章来源 《北京日报》 2009年7月20日

60年来人民共和国取得的辉煌成就，尤其是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改革开放的胜利，值得经济学家、历史学家等深入思考和探究。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同时进行的改革成为“改向”，导致亡党丧权、千古遗恨。中国的改革在面临巨大风险和困难的条件下“一枝独秀”，创造出烁古耀今的“发展奇迹”，这是为什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改革战略的指导。早在上世纪50年代，毛泽东就曾赞扬邓小平在全党倡导“照辩证法办事”的科学态度。以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唯物辩证法指导改革，在改革的方向、动力、时机、重点、政策等战略问题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全面性，表现出高度的政治智慧。

借鉴资本主义而不转向资本主义，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超越资本主义

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运用辩证法关于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通过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思路。这一思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在党的十三大时被提炼升华为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进一步指明了改革的方向。这一方向，明确了改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路，而不是转向资本主义或民主社会主义的歧途；明确了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思想是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是一元化的而绝不是多元的；明确了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而不是私有化或“纯而又纯”的单一公有制；明确了基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的是一条社会主义民主新路，而不是西方的议会式道路；明确了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而不是西方的多党制模式。为进一步解放思想，突破束缚，党要求在改革的具体问题上不抽象地谈论“姓社姓资”，而是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但在中国改革发展的根本方向上，却是一以贯之、旗帜鲜明的。

30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正确方向推进改革，不动摇、不懈怠，不走回头路，既不僵化停滞，又不改旗易帜，成功地做到了借鉴资本主义而不转向资本主义，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超越资本主义。这就使得党能够“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保证改革航船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正如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所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完全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变化不是因为搞了改革，而是在改革中走错了方向，不改革才是死路一条

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突破性发展，往往会得益于一些重大机遇。其实，按照唯物辩证法，机遇也是“必然”中的“偶然”，“普遍”中的“特殊”，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机遇又往往伴随着挑战或风险，要识别并抓住机遇，实现正确选择，就需要有科学的战略思维作保证。诚如黑格尔所言：“重要的不是给予思想，而是给予思维。”党在领导改革开放过程中，坚持对周围环境做“一分为二”的分析，充分发挥主动性，从不利因素中看到有利因素，从危机中看到机遇，趋利避害，紧紧把握住每一个重要战略机遇，取得了改革的一次又一次突破。

上世纪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遭受挫折，国内也出现对改革忧虑重重的论调。邓小平却认为，“东欧的问题主要出在内部”，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变化不是因为搞了改革，而是在改革中走错了方向，不改革才是死路一条。由于二战以后所形成的旧的世界格局被打破重组，一些国家处在动荡之中，外资会大量流向稳定、快速发展的中国，我国发展又面临一次历史性的机遇。只要坚持我们自己的目标和发展道路，形势的变化不能简单看成坏事，相反会给中国发展带来高速度。据此，“南方谈话”以振聋发聩的语言提出“抓住时机、发展自己”，掀起了新一轮改革高潮。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但不能盲目崇拜群众的自发性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然而，人民群众争取解放和幸福，需要先进政党的领导和科学理论的指导，不能盲目崇拜群众的自发性。从改革的动力上讲，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是两个不可或缺的因素。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机结合起来，正确解决了这个问题。党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积极性和创造力，看作改革的根本动力；以人民是否拥护、赞成、满意和答应，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标准，一切改革举措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归依。党领导改革的正确政策不是凭空产生，而是从群众实践中发现、总结而形成的。土地承包制是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创造的，党及时加以总结，形成系统、规范、稳定的政策，“星星之火”迅速成为燎原之势。这是党从群众的发展要求和实践创造中获取智慧和动力，又以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群众前进的经典范例。

利益是牵动人们思想、行动的“敏感的神经”。人们努力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然而，改革又不仅仅是“给群众以利益”，改革也不是群众自发而盲目地追求利益的过程；实质上是一个利益关系调整、建立科学的利益整合机制的过程。党既满腔热情地关心群众生活，通过物质利益原则调动群众

积极性，又善于通过宣传教育、示范引导、提供服务等方法，做好群众工作，使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把群众力量凝聚到改革和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个人利益。在改革中，中国十三亿人民的“个体细胞”被充分激活了，同时保持着一致的目标、良好的秩序和整体活力，没有陷入无政府状态和恶性竞争。正因为党在理论上坚持先锋队理论与人民当家作主理论的统一，在实践中体现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与人民群众主体作用的一致，才形成了国家发展、党的威信与群众利益之间的良性互动。国家发展为实现群众利益提供充分的基础，群众又因此更加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政策，积极参与改革，分担改革困难，共享改革成果；国家发展因此也更有后劲，党群关系也更加和谐。

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瓶颈”问题

辩证法认为，在事物发展的诸多矛盾中，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决定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辩证思维，面对改革中错综复杂的矛盾，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以抓住重点带动全局，正确筹划改革的步骤。

一是合理安排改革的顺序。中国改革以农村为起点，这是由基本国情决定的。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是制约中国发展的“瓶颈”。这一问题解决好了，发展就有了基础。相对来说，农村情况较简单，改革容易推开，城市较复杂和困难；农村改革见效快，可以为城市改革提供基本保障；农村改革成功能为整个改革积累经验，增强人们的改革信心。在城市改革中，同样坚持了先易后难的原则。比如，搞活经济相对容易，政策适度放宽，允许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就容易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而相对来说，产权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较复杂、较困难，就放在稍后进行。

二是在统筹全局的前提下重点突破。改革坚持统筹兼顾，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抓住牵动全局的主要问题，确立相应的战略重点，着力推进。从改革前期“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先富带动后富”发展战略，到后来适时提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崛起等战略，既保证了改革能够在某一个方面、一部分地区率先突破，带动全局，又较好解决了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及时调整改革政策，实现三个转变

辩证法强调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在改革过程中，党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制定政策，既掌握改革的发展趋势，保持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又把握改革的阶段性特征，依据情况的变化和实践的需要调整政策，体现出政策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

一是逐步深化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认识。改革之前，我们曾经过分重视公平而忽视效率，导致效率长期低下，公平名存实亡。为克服平均主义，上世纪90年代初党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为纠正实践中出现的收入差距拉大等问题，十六大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次分配注重公平”；党的十七大根据新的情况和要求再次概括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认识上的深化，更准确地反映了效率与公平的辩证关系，有助于我们在二者之间找到平衡点。

二是从强调发展速度到注重科学发展。改革中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是对“发展是硬道理”的最好印证。随着经济起飞，中国日益面对人口、资源、环境的制约，城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以及财富分配的矛盾等难题。党适时调整改革政策，从“又快又好”，到“又好又快”；从关注数量增长，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告别以经济指标衡量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从肯定“发展是硬道理”，到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引领当代中国逐步走上了更高阶段的科学发展之路。

三是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实现社会全面进步。改革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决不是以经济建设为“唯一”。随着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党在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开始提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继而提出经济、政治、文化三大建设，随后又形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战略部署，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目标。这一发展战略的确立，使我国改革和建设更加符合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从而获得更强大的动力和更持久的后劲。

（作者姚桓为北京党建研究基地首席专家，邹庆国为聊城大学副教授）
（北京日报）

（2009-7-28 15:22:00 点击681）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